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元刚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元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职自元刚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元刚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元刚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期间，在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公司战略规划、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本公司董事会对王元刚先生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于2009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超刚先生主持，经董事会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超刚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王元刚先生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郑超刚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4月20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郑超刚担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郑超刚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适当行为和损害管理人的利益；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职务的要求，具备任职资格。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杨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09年12月9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藏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鑫投资”)在上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杨宁投资管理(以下简称“杨宁投资”)100%的股权转给藏鑫投资。

根据上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2009年12月7日出具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解上海杨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鲁咨：沪财评咨[2009]3-06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杨宁投资账面净资产为42,815,823.56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380,929.56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叁拾捌万玖仟零玖拾玖元伍角陆分)。

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000.00万元(陆仟万元整)。经过本次转让之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杨宁投资的投资权。

本公司与藏鑫投资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藏鑫投资成立于2009年7月，注册地为浦东新区祝桥镇福公路159号，法定代表人孙雷，注册资本为人人民币3,000.00万元(叁仟万元整)。

藏鑫投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经纪)、企业投资咨询及行政许可的，先许可件经营。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杨宁投资成立于2009年8月，为本公司100%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该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福公路1089号1号楼219室，法定代表人徐根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45,400.00元(肆亿贰仟零肆拾肆万肆仟元整)。

杨宁投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咨询，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建设工程咨询，绿化工程。(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11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审业字[2009]32215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杨宁投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2009年10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	42,815,156.10
总负债	69,301.56
净资产	42,815,823.56
2009年1-10月收入利润情况	
营业收入	2,092,579.97
净利润	360,541.44

根据上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2009年12月7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鲁咨：沪财评咨[2009]3-069号)，杨宁投资整体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的调整账面净资产为42,815,823.56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9,380,929.56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叁拾捌万玖仟零玖拾玖元伍角陆分)。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09年12月9日，本公司与藏鑫投资在上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杨宁投资100%的股权转给藏鑫投资。

1.交易标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杨宁投资100%股权。

2.作价依据：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鲁咨：沪财评咨[2009]3-06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杨宁投资调整后账面净资产为42,815,823.56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9,380,929.56元。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上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期货相关业务评估从业资格，其在评估过程中独立公允、勤勉尽责，未发现存在有关业务公司的业务标准及道德规范的现象，可以将其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3.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4.交易标的的款、过户和交付时间安排

(1)《股权转让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藏鑫投资在3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款全额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

(2)藏鑫投资全额支付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在过户完成之后，本公司向藏鑫投资履行交割义务，向其交付杨宁投资的所有印章、营业执照、全部合同等。

5.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日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合同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藏鑫投资在3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款全额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本公司于藏鑫投资全额支付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积极协助藏鑫投资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藏鑫投资全额支付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受让方(藏鑫投资)的履约风险。

(五)进行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盘活存量资产、调整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后续关联交易。

(2)交割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3)本次交易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为杨宁投资提供担保、委托杨宁投资理财以及杨宁投资占用本公司资金等等的情况；

(4)本次交易款项总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公司预计将产生一次性收益约3,500.00万元。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杨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如下：

2009年12月9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南北土发中心”)在上海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将本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杨浦土地机械局拥有的上海市杨浦区31号(南北区大宁街道326街坊15丘)区全部土地使用权收购给南北土发中心。

该地块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杨字(2007)第006722号，根据产权证登记数字，该地块土地面积为14,793平方米(约22.21亩)。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9年12月8日出具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饮料机械厂部分资产评估报告》(鲁咨评报字[2009]第32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该水源地地块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261,386.36元，经评估其完整权利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壹拾万伍仟元整)。

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壹拾万伍仟元整)。

以该地块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该地块收购价格为人民币560万元(大写：伍佰陆拾万元)/亩，收购总价为人民币12,215.5万元(大写：壹亿贰仟贰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本公司与南北土发中心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南北土发中心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下属单位，是负责对区域内集体土地、存量、闲置国有土地等征收收购、储备的政府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属浦东新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拟出售的水源地地块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汶水路31号(南北区大宁街道326街坊15丘)，土地面积14,793平方米(约22.21亩)，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杨字(2007)第006722号。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9年12月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咨评报字[2009]第32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该水源地地块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261,386.36元，经评估其完整权利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壹拾万伍仟元整)。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委估地块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原始取得成本低，加上房屋建筑物当时的建造成本亦很低，而本次评估为土地收购目的完整权利下的现时的房地产价值。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09年12月9日，本公司与南北土发中心在上海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将南北区汶水路31号厂区全部土地使用权出售给南北土发中心。

1.交易标的：本公司饮料机械局拥有的汶水路31号(南北区大宁街道326街坊15丘)厂区全部土地使用权。

2.作价依据：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9年12月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咨评报字[2009]第32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该水源地地块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261,386.36元，经评估其完整权利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壹拾万伍仟元整)。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委估地块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原始取得成本低，加上房屋建筑物当时的建造成本亦很低，而本次评估为土地收购目的完整权利下的现时的房地产价值。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期货相关业务评估从业资格，其在评估过程中独立公允、勤勉尽责，未发现存在有关业务公司的业务标准及道德规范的现象，可以将其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3.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60万元/亩，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2,215.5万元(大写：壹亿贰仟贰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4.结算方式

(1)南北土发中心在出售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收购总价的50%，计人民币6,107.75万元(六千一百零七万柒千五百元整)；本公司在收到该笔款项当天，将收购总价的50%汇入南北土发中心指定账户。南北土发中心在收到全部收购总价的50%后，即有权利将土地交付给本公司。

(2)南北土发中心在出售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自2010年1月1日起)，将地块(房屋)全部腾空，清场事宜全部办理完毕，并结清该地块的水、电、通讯等费用款项，将地块(房屋)交给南北土发中心。南北土发中心在确认本公司清场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接受交付的地块(房屋)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收购总价的30%，计人民币3,664.6万元(叁仟陆佰陆拾肆万陆仟元整)。

5.合同生效条件

(1)本次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履约能力分析

南北土发中心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下属单位，其土地收购、储备行为为政府行为，有南北区政府担保，具有极强的履约能力，能够按时、足额向本公司支付交易款项。

(六)进行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股权转让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南北土发中心根据协议对本公司汶水路地块进行收购储备。本着对政府市政规划工作的配合和支持，本公司同意向南北土发中心出售汶水路地块。该交易同时也盘活了公司存量资产。

2.杨宁投资(审计报告)；

3.《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解上海杨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4.汶水路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5.汶水路地块《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饮料机械厂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郑超刚简历

郑超刚，男，1977年2月生，1998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国际金融系；1998.10-2002.3山东省枣庄市会计师事务所基础部，2002.3-2003.4上海东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2003.5-2009.11任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管理经理。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09-20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09年12月27日上午2:00召开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9年12月27日下午2:00

2.会议地点：上海南京路1600号上海城市帆船训练馆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出售上海杨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出售浦东新区汶水路地块》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3.凡在2009年12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应于2009年12月24日(9:30-15:00)持上海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上海南京西路1576号本公司会议室登记。代理人必须持有在上海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

2.外地股东可在2009年12月24日上午9:30之前将上海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2600117/147/108 传真：021-62660022

联系人：邵晓燕、高文

邮寄地址：上海南京西路1576号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00040

五、其他

会期以会议公告为准，食宿费自理。

六、本通知一经刊登即视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赞成/否决/弃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本公司/本人(对于本次会议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另报均有效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09年12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

2.交易价格：人民币1.91238831亿元。

3.交易标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

4.交易对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成立于2002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国泰君安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衍生品交易、代销金融产品等。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09年12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

2.交易价格：人民币1.91238831亿元。

3.交易标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

4.交易对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成立于2002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国泰君安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衍生品交易、代销金融产品等。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09年12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

2.交易价格：人民币1.91238831亿元。

3.交易标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

4.交易对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成立于2002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国泰君安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衍生品交易、代销金融产品等。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09年12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

2.交易价格：人民币1.91238831亿元。

3.交易标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

4.交易对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成立于2002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国泰君安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衍生品交易、代销金融产品等。

##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及投资者 深圳证券账户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股票停牌事宜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新新钒钛”)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09年12月16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事宜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投资者如需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相关业务，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及投资者 深圳证券账户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股票停牌事宜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新新钒钛”)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09年12月16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事宜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投资者如需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相关业务，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及投资者 深圳证券账户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股票停牌事宜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新新钒钛”)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09年12月16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事宜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投资者如需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相关业务，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及投资者 深圳证券账户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股票停牌事宜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新新钒钛”)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09年12月16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事宜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投资者如需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相关业务，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概况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昌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12月8日在成都市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凉山州商业银行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09年12月8日向凉山州商业银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由凉山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目前该笔贷款已到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公司2009年4月至12月贷款计划的议案》同意(详见本公司在2009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9-063)，在该笔贷款到期后，公司向银行借款申请以续期、续借、先还后贷等方式申请继续续贷。

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继续向凉山州商业银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经评估的公司自有固定资产等提供抵押担保；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贷款和资产评估及向银行部门备案抵押登记手续。

经与会董事表决，以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0日

##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组进展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食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目前重组方案已经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初步审核通过。

二、风险提示

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1日

##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组进展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食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目前重组方案已经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初步审核通过。

二、风险提示

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1日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概况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集团”)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2月10日上午9时在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12月9日，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2月5日发布的公告，告知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合”)于2009年12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3,179,452股，增持股份均价为5.339元，增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截至目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兰州亚太及其关联方兰州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9,269,3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4%。(详见2009年8月5日、2009年8月19日、2009年9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2月10日收到北京市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告知称：“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9月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由此，公司2009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供求状况以及企业发展战略需要等因素，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12月14日起启动上调公司“蓝色经典”系列、“洋河大曲”系列产品及部分少数零星产品的出厂价格，平均上调幅度约为5%。

此次价格调整对公司2009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但对2010年经营业绩将会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11日

##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12月9日，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2月5日发布的公告，告知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合”)于2009年12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3,179,452股，增持股份均价为5.339元，增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截至目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兰州亚太及其关联方兰州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9,269,3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4%。(详见2009年8月5日、2009年8月19日、2009年9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2月10日收到北京市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告知称：“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9月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由此，公司2009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供求状况以及企业发展战略需要等因素，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12月14日起启动上调公司“蓝色经典”系列、“洋河大曲”系列产品及部分少数零星产品的出厂价格，平均上调幅度约为5%。

此次价格调整对公司2009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但对2010年经营业绩将会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11日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供求状况以及企业发展战略需要等因素，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12月14日起启动上调公司“蓝色经典”系列、“洋河大曲”系列产品及部分少数零星产品的出厂价格，平均上调幅度约为5%。

此次价格调整对公司2009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但对2010年经营业绩将会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11日